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445號

抗　告　人　楊清旭

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19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4年度聲字第3741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至所定執行刑之多寡，屬實體法上賦予法院依個案裁量之職權，如所為裁量未逾上述法定範圍，且無濫權情形，即無違法可言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楊清旭因犯如其附表編號（下稱編號）1至11所示加重詐欺數罪，先後判處所示之刑，均已確定在案，而上開數罪均係裁判確定前所犯，除編號1所示各罪為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刑外，其餘均為不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刑，因依抗告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審核認聲請正當，裁定定其應執行刑有期徒刑4年6月，經核其裁量所定之刑期，並未較重於所示各罪（編號1、2至11）前定之執行刑（依序為有期徒刑1年8月、3年9月）加計後之總和，未逾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，並說明衡酌抗告人所犯各罪均財產犯罪、犯罪時間集中（民國110年1月至5月間）、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之加重效應等各情為整體評價，非以累加方式定其應執行刑，亦給予適度恤刑，未逸脫前揭範圍為衡酌，於法即無違誤。

三、抗告意旨猶執所犯各罪係密集時間之同一性質案件、相同犯意及犯後已自白認罪，漫指原裁定裁量過苛，求為寬減之裁處等詞，係對原裁定定執行刑裁量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摘，揆諸上揭說明，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梁宏哲

法　官　劉方慈

法　官　游士珺

法　官　鄭富城

法　官　楊力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張齡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